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瀛智创谷32号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梁美健、郑佳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辉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11,250,837.3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1,198,726,958.66元。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99,347,739.80元，营业成本382,310,775.17元，营业利润107,856,674.4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622,782.6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45,699.9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817,086.81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3,424,226.3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622,782.6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72,118,841.94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9,496,059.34元。

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社会责任（ESG）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参照《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 - ESG 6.0）》等相关标准，编制完成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9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单项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90天，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负责办理结构性存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建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授权管理体系，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公司改革发展活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2025年度，董事会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